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8383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理人 吳晟暘

相對人 龍誠山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蔡志誠

人

相對人 劉世澤

相對人 陳品蓁

相對人 邱毓忠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鳳山簡易庭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08年10月3日	2,800,000元	2,800,000元	11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2計算之利息。
001	108年10月3日	6,000,000元	4,326,000元	11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7計算之利息。
			294,000元	110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7計算之利息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